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C4134
2.	修訂成	文法則	C4134
		第2部	
		對《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修訂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C4136
		第1部	
		導言	
4.	修訂第	2條(釋義)	C4136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C4140
		第2部	
		委任人員、人員的權力及附屬法例的訂	立
6.	修訂第	4條(規例)	C4142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C4142
	4A.	命令	C4142
	4B.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	C4142

C4126			
條次			頁次
8.	加入第	3 部標題	C4144
		第3部	
		搜查、檢取、逮捕及證據	
9.	取代第	5 條	C4144
	5.	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C4144
10.	修訂第	6條(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	C4146
11.	修訂第	7條(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	C4148
12.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C4148
	7A.	在沒有手令下截停及搜查	C4148
	7B.	在沒有手令下逮捕	C4150
	7C.	妨礙等罪行	C4152
13.	修訂第	8條(推定)	C4154
14.	廢除第	10條(附表的修訂)	C4154
15.	加入第	4至10部	C4154
		第4部	
		對捕魚的管制	
	11.	對捕魚的一般管制	C4154
	12.	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 人或其他掌管船隻的人的法律責任	

\mathbb{C}^2	41	2	8

C412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本地漁船的登記	
	13.	本地漁船登記冊	C4158
	14.	本地漁船的登記	C4160
	15.	不得超逾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的數目	C4162
	16.	規管捕魚的條件	C4162
	17.	更改登記條件	C4164
	18.	拒絕登記申請	C4166
	19.	替代船隻的登記	C4166
	20.	擁有權易手	C4168
	21.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C4168
	22.	取消登記的理由及交還證明書	C4170
	23.	送交通知書及申述	C4172
	24.	取消登記	C4172
		第6部	
		研究捕魚許可證	
	25.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	C4174
	26.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	申請 C4178
	27.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C4130			
條次			頁次
	28.	船隻詳情須予依循	4180
	29.	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理由及交還許可證	4180
		第7部	
		詳情變更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等	
	30.	詳情變更	4184
	31.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	4186
	32.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複本	4186
		第8部	
		上訴	
	33.	上訴的權利	4186
	34.	待決期間	4188
		第9部	
		資料	
	35.	提供及取得資料	4190
	36.	虚假陳述或資料	4190
	37.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4190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38.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C	4194
	39.	署長可指定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	4194

C4132	<u> </u>		
條次			頁次
	40.	費用	C4194
	41.	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內容	C4194
	42.	文件的送交	C4196
	43.	條文相抵觸的解決方法	C4196
	44.	修訂附表	C4198
	45.	過渡性條文	C4198
16.	修訂附表	〔 (有毒物質)	C4198
17.	加入附表	差 2 及 3	C4198
	附表 2	獲許可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 隻從事捕魚活動	C4200
	附表 3	費用	C4200
		第3部	
		對其他法例的修訂	
	第1分部—	─對《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 章 [,] 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8.	修訂第6	條(豁免)	C4204
		第2分部——相應修訂	
	第1次分部-	──對《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	訂
19.	修訂第 4	0條(釋義)	C4204
	第2次分部	邵——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修訂	
20.	修訂附表		C420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就登記本地漁船、規管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指 定漁業保護區、委任總監管理及管制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以及 就附帶及相關事官,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2及3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2部。

第 2 部

對《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修訂

3. 加入第1部標題 在第1條之前——

加入

"第1部

導言"。

- 4.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 2 條, **捕魚**的定義, 在"魚類"之前——**加入**

"或捕取魚類,亦指企圖捕捉或捕取"。

(2) 第 2 條, **有毒物質**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3) 第2條——

廢除*船隻*的定義

代以

- "**船隻** (vessel) 指任何船舶、中式帆船、艇、動力承托的航行器或其他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 (4) 第2條,中文文本,**獲授權人員**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已登記船隻 (registered vessel) 指根據第 14 條登記的本地漁船;
- **本地漁船** (local fishing vessel) 指任何已獲發運作牌照的捕魚船隻;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1 年漁業保護(修訂) 條例》(2011 年第 號) 開始實施的日期;
- 局長 (Secretary) 指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 **附屬船隻** (ancillary vessel) 就根據第 14 條登記的某船隻而言, 指符合批註於該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之上的附屬船隻描 述的船隻;
- **捕魚用具** (fishing gear) 指任何用以捕魚的裝備、器具、工具、 儀器或器件及其配件;
- **許可證持有人** (permit holder) 指已獲發研究捕魚許可證的人,或其許可證已獲續期的人;
- **研究捕魚許可證** (research fishing permit) 指根據第 25 條發出 或續期的許可證;

- 船東 (owner)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登記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 13 條備存的登記冊;
- 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指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 證明書;
- **圍塘** (impoundment) 指藉網或其他可移走或不隔水的構築物 圍繞的、用作或經設計用作魚類養殖的某處香港水域範 圍;
- **運作牌照** (operating licence)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漁業保護區** (fisheries protection area) 指由根據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指定為漁業保護區的某處香港水域範圍;
- **擁有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具有《商船(本地船隻) 條例》(第548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總監 (Authority) 指根據第 4A 條作出的命令所委任的人;
- **證明書持有人** (certificate holder) 指根據第 14 條獲發登記證明書的人。"。

5. 加入第2部標題

在第3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委任人員、人員的權力及附屬法例的訂立"。

6. 修訂第4條(規例)

第 4(2)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f the provisions of such regulations shall constitute" 代以

"provision of the regulations constitutes" •

7. 加入第 4A 及 4B 條

在第4條之後—— 加入

"4A. 命令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為促進海洋及漁業資源的保育及管理,指定任何香港水域範圍為漁業保護區;及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一人為總監。

4B. 管理及管制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

(1) 總監可就管理及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而訂立 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指明漁業保護區內的區域,以 及禁止在指明區域內捕魚。 C4144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違反該規則的任何條文即構成罪行,並可就該項違反訂明罰款不超逾\$200,000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的罰則。
- (3) 如根據第4條訂立的規例的條文與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的條文相抵觸,則前者凌駕後者。"。

8. 加入第3部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 加入

"第3部

搜查、檢取、逮捕及證據"。

9. 取代第5條

第 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 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或
 - (b) 任何處所或地方,

正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或曾被如此使用,則裁判官可發出搜查令。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搜查令,可授權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
 - (a) 登上和搜查有關船隻或魚排,或進入和搜查有關圍塘、處所或地方;及
 - (b) 檢取、移走和扣留該魚排或署長或該督察或該人員 合理地懷疑屬或包含有關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根據本條發出的搜查令而行使第(2)款所指的任何權力——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魚排、圍塘、處所或地 方正在與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使用, 或曾被如此使用;及
 -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船隻、魚排、圍塘、處所或 地方取得搜查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10. 修訂第6條(沒收與犯罪有關的物件)

(1) 第 6(2) 條,在"任何魚類"之後——加入

"、或易毀消物件"。

C4148

(2) 第 6(2) 條,在所有"該等魚類"之後——加入 "或物件"。

11. 修訂第7條(檢取與沒收用作犯罪的物件)

第7條——

廢除

"獲授權人員、漁業督察或警務人員" 代以

"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

12. 加入第 7A、7B 及 7C 條

在第7條之後——加入

"7A. 在沒有手令下截停及搜查

- (1) 如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或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則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在出示其身分證明後——
 - (a) 截停該人,或(如該人是在船隻或魚排上的)截停 及登上該船隻或魚排,以要求該人出示以下文件供 查閱——
 - (i) 該人的身分證明;

- (ii) (如該人是在船隻上的)就該船隻而發出的登 記證明書;
- (iii) 就該人已進行、將進行或意圖進行的活動而發 出的研究捕魚許可證;
- (b) 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期間,以就懷疑的罪行進行查訊;或
- (c) 在以下情況下扣留該船隻或魚排:本條賦權署長、 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為登上和搜查該船隻或魚排 而將之扣留,直至它已被搜查為止。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提供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沒有應根據第(1)款 提出的要求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
 - (b)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或
 - (c) 未能應有關要求出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7B. 在沒有手令下逮捕

- (1) 如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基於第(2)款所列的理由,送達傳票看來並不切實可行,則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可無需手令而逮捕該人。
- (2) 上述理由是——

- (a) 署長、有關漁業督察或有關獲授權人員不知道亦不 能輕易核實有關的人的姓名;
- (b) 有合理理由對該人所報姓名是否其真實姓名存疑;
- (c) 該人沒有提供令人滿意的供送達用途的地址;及
- (d) 有合理理由對該人所提供的地址是否令人滿意的供 送達用途的地址存疑。
- (3) 署長、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一切為施行第(1) 款所需的方法,以進行逮捕。
- (4) 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逮捕任何 人,則須盡快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看 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理。

7C. 妨礙等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

- (a) 妨礙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 授予署長、該督察或該人員的權力,或妨礙署長或 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 該督察或該人員的職責或職能;或
- (b)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發出的指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C4154

13. 修訂第8條(推定)

第 8(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從事捕魚"

代以

"從事捕魚活動"。

14. 廢除第 10 條 (附表的修訂)

第10條——

廢除該條。

15. 加入第4至10部

在附表之前——

加入

"第4部

對捕魚的管制

11. 對捕魚的一般管制

- (1)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水域(魚塘或水塘除外)的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借助任何船隻從事捕魚活動——
 - (a) 該船隻是已登記船隻,或是已登記船隻的附屬船隻, 而捕魚活動並不違反第 15 條的條文,並且是符合 根據第 16 條施加的條件的;
 - (b) 該人是根據並按照有效的研究捕魚許可證而從事捕 魚活動的,而第 28 條獲遵守;或
 - (c) 該船隻是——

- (i) 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船隻;或
- (ii) 並非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或裝備的船隻, 而有關捕魚活動是附表 2 指明的活動。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船隻的人的法律責任

如違反第 11 條的情況是藉使用或借助某船隻而發生的,以下每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a) 違例情況發生時身在該船隻上的船東、證明書持有 人、船長、艇長、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該船隻 的人;及
- (b) 違例情況發生時並非身在該船隻上但明知而准許或協助該違例情況發生的船東、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

第5部

本地漁船的登記

13. 本地漁船登記冊

- (1) 署長須為施行本條例而備存一份已登記船隻登記冊。
- (2) 登記冊須就每艘已登記船隻載有——
 - (a) 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署長認為 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證明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詳情 或資料;
 - (b)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引擎功率及船隻的附屬船隻(如有的話)的數目上限;
 - (c) 船隻根據第14條登記的日期;
 - (d) 根據第16條施加的條件;及
 - (e)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船隻詳情或其他資料。
- (3) 登記冊可按署長認為適當的形式而備存(包括文件以外的形式,前提是根據第(2)款記錄的資料能以可閱形式 重現)。
- (4) 登記冊(包括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但不包括證明書持有人的其他詳情或資料)須在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辦事處一般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任何人在該辦事處查閱。

(5) 任何人可向署長索取登記冊內署長所指定的記項的複本。

14. 本地漁船的登記

- (1) 如——
 - (a) 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 東提出申請;
 - (b) 符合以下説明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
 - (i) 該船是依據一份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取得或建造 漁船的原則批准書(該批准書在生效日期仍然 有效)而在生效日期之後取得或建造的;及
 - (ii) 該船領有有效運作牌照;或
 - (c) 本地漁船的船東根據第 19 或 21 條提出申請,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應有關申請登記有關船隻,並向 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
- (2) 第(1)(a) 或(b) 款所指的申請,須在緊接生效日期後的 12個月內提出。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申請人如能提出證明使署長信納下述情況,則可根據第(1)(a)或(b)款提出申請——
 - (a) 沒有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內提出申請,並非因申 請人的錯失所致;及
 - (b) 申請人已作出應有的努力,以確保申請會在生效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

- (4) 登記證明書須載有證明書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第 13(2)(b)、(c)、(d)及(e)條所提述的資料。
- (5) 署長如拒絕根據第(1)款或第19或21條提出的申請, 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的14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 絕通知書。
- (6) 在本條中——

原則批准書 (Approval-in-Principle Letter) 指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在原則上批准某項取得或建造漁船的建議。

15. 不得超逾引擎功率或附屬船隻的數目

如——

- (a) 某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該船隻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超逾該船隻的登記證明書內就該船隻而指明的引擎功率或其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或其任何附屬船隻而在香港水域內捕魚(附表2指明的活動除外)。

16. 規管捕魚的條件

(1) 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而施加符合以下説明的條件:任何 人可按照該等條件,使用或借助任何已登記船隻而捕魚。 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可捕魚的範圍(該範圍可包括任何漁業保護區);
- (b) 可在上述範圍內捕魚的期間;及
- (c) 可在該船隻上採用的捕魚方法及使用的捕魚用具。
- (2) 本條不得解釋為使署長能夠施加任何抵觸本條例條文的條件。

17. 更改登記條件

- (1) 署長可主動或應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的申請,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根據第16條就該船隻施加的條件。
- (2) 如署長主動增補、刪除或修訂任何條件,署長須——
 - (a) 向有關證明書持有人送交通知書,將有關增補、刪 除或修訂知會該人;
 - (b) 據此更新登記冊;及
 - (c) 在更新登記後14天內,向有關證明書持有人發出 新的登記證明書。
-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增補、刪除或修訂,在新的登記證明書指明的日期生效,而原本的證明書在同日失效。
- (4) 署長如拒絕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日期的 14 天內,向申請人送交拒絕通知書。

18. 拒絕登記申請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須拒絕根據第14條登記某船隻——

- (a) 申請人沒有就該船隻出示有效的運作牌照以供查閱;
- (b) 申請人未能應要求而交出申請所涉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以供檢查;或
- (c) 署長不信納申請所涉船隻——
 - (i) 是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及
 - (ii) 相當可能會用於不會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捕 魚活動。

19. 替代船隻的登記

- (1)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應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 的船東提出的申請,根據第 14 條登記該船隻——
 - (a) 申請有某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通知書所支持,而該人的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船隻的登記,已在申請提出前2年內,憑藉第22(1)(a)條或根據第22(1)(b)條接獲的通知書而取消;或
 - (b) 申請有關乎某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所發出的 通知書所支持,以取消該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 (2) 凡登記申請是就某本地漁船提出的,在該本地漁船登記後,第(1)(b)款所提述的已登記船隻的登記,即予取消。

- (3) 第(1)款所指的本地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大於——
 - (a) 遭取消登記的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如申請是由 2 份通知書所支持的) 遭取消登記的 2 艘船隻之總引擎功率。

20. 擁有權易手

- (1) 已登記船隻的擁有權如有易手,證明書持有人須在易手 後14天內,向署長送交一份擁有權易手通知書,並將 登記證明書交還署長。
- (2) 凡有通知書根據第(1)款就某已登記船隻發出,該船隻的新船東可在擁有權易手後14天內,向署長申請發出新的登記證明書。
- (3)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以及根據第(2)款 提出的申請後,須修訂登記冊以反映擁有權易手,並向 申請人發出新的登記證明書。

21. 前拖網漁船或其替代船隻的登記

- (1)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按第14條登記的申請——
 - (a) 僅可由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的船東提出; 及
 - (b) 須附同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按照合資格登記證明書所指明的 條款及時限(如有的話)而提出。
- (3)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就某船隻提出,則除非署長信納 使用或借助該船隻進行拖網作業屬相當不可能,否則署 長不得登記該船隻。
- (4)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for registration) 指署長就符合以下説明的拖網漁船而發出的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 (a) 在生效日期已領有有效運作牌照;及
 - (b) 受藉《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施行的拖網作業禁令所 影響。

22. 取消登記的理由及交還證明書

- (1) 在以下情況,署長須取消已登記船隻的登記——
 - (a) 署長信納——
 - (i) 船隻被永久遺離香港;
 - (ii) 船隻遺失或損毀;
 - (iii) 船隻的運作牌照遭取消;
 - (iv) 船隻不再是一艘為主要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 的船隻;或
 - (b) 署長接獲由證明書持有人發出的取消登記的書面通知。

- (2) 署長如信納已登記船隻得以登記,是由於申請人對事實 作出的虛假陳述或由於申請人的不合法作為,則可取消 該船隻的登記。
- (3) 已登記船隻的證明書持有人須在第 (1)(a)(i)、(ii)、(iii) 及 (iv) 款所列的任何事件發生後 14 天內,以書面通知知會署長,並同時向署長交付署長就該船隻發出的登記證明書。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3. 送交通知書及申述

- (1) 如署長擬基於第 22(1)(a) 或 (2) 條而取消某項登記,署 長須向證明書持有人送交通知書。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書須述明——
 - (a) 署長擬取消有關登記;
 - (b) 擬取消登記的理由;及
 - (c) 證明書持有人可在始於通知書的日期的21天內, 向署長作出書面申述。

24. 取消登記

(1) 如署長在考慮第 23(2)(c) 條所提述的申述後,決定取消 某項登記,則署長須向有關的證明書持有人送交一份取 消通知書。

- (2) 如沒有上訴根據第 33 條而提出,則證明書持有人須在始於第 (1) 款所指的通知書送交日期的 21 天內,向署長交還登記證明書。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在符合第8部的規定下,第(1)款所指的署長的決定, 在根據該款送交通知書後第21天生效。

第6部

研究捕魚許可證

25.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署長可向申請人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 准許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而在香港水域 內使用或借助任何本地漁船而捕魚。
- (2) 研究捕魚許可證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許可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許可證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 (c) 船隻的引擎功率;
 - (d) 船隻可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 (e) 許可證屆滿的日期(日期不得遲於該證發出或續期 當日後的3年屆滿之時);
- (f) 根據第(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g)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船隻詳情或其他資料。
- (3) 署長可在研究捕魚許可證中施加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 包括以下條件:使用或借助獲發許可證或許可證獲續期 的船隻而捕魚,限於有關許可證所指明的——
 - (a) 範圍;
 - (b) 期間或日期;或
 - (c) 捕魚方法及捕魚用具。
- (4) 署長可應申請將研究捕魚許可證續期。
- (5) 要求將研究捕魚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在許可證有效期 屆滿前1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
- (6) 如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並非有關船隻的船東,則申請 須附同船東的同意書。
- (7) 如有申請根據第(4)款提出,而有關研究捕魚許可證在 有效期屆滿當日尚未續期,則除非該許可證已根據本條 例在較早時間遭取消,否則該許可證繼續按照其條件有 效,直至許可證持有人獲通知該許可證已獲續期或署長 已拒絕將之續期(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6. 拒絕要求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 (1) 如有申請根據第 25 條提出——
 - (a) 除非署長信納——
 - (i) 有關船隻領有有效運作牌照;
 - (ii) 船隻是主要為用作以申請人在研究捕魚許可證 申請中聲稱的捕魚方法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
 - (iii) 有關捕魚僅為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 及
 - (iv) 批給申請並不抵觸《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章)的條文,

否則署長須拒絕申請;或

- (b) 如申請人沒有應要求交出船隻(包括其附屬船隻) 以供檢查,署長須拒絕申請。
- (2)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拒絕根據第25條提出的申請——
 - (a) 署長認為——
 - (i)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並不符合提高 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的最佳利益;或

- (ii) 已獲發許可證的船隻或其任何附屬船隻,曾在 違反本條例條文(如屬續期申請的話,則指違 反任何施加於原本的許可證內的條件)的情況 下被用於捕魚活動;或
- (b) 申請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3)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5 條提出的申請時,可顧及署長認 為合適的其他事宜。
- (4) 如任何申請根據本條遭拒絕,署長須在始於作出決定的 日期的14天內,向申請人及曾發出同意書的有關船東(如 有的話)送交拒絕通知書。

27.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研究捕魚許可證不得轉讓。

28. 船隻詳情須予依循

儘管船隻領有研究捕魚許可證,如——

- (a) 船隻的引擎功率;或
- (b) 船隻所具有的附屬船隻的數目上限,

超逾該許可證所指明者,則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借助該船隻或其任何附屬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

29. 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的理由及交還許可證

(1)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取消研究捕魚許可證——

- (a) 許可證持有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b) 署長認為容許許可證持續有效,並不符合提高香港 水域漁業資源的可持續性的最佳利益;或
- (c) 已獲發許可證的船隻,曾用於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 捕魚活動。
- (2) 署長如擬根據第(1)款取消任何研究捕魚許可證,須向研究捕魚許可證持有人送交取消該許可證的通知書。
- (3) 研究捕魚許可證在根據第(2)款送交的通知書述明的取 消日期屆滿之時(屆滿的日期不得早於該通知書的日期 後21天),即予取消。
- (4) 除非已有上訴根據第 33 條提出,否則接獲第 (2) 款所指的通知書的研究捕魚許可證持有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始於有關取消日期的 21 天內將該許可證交還署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7部

詳情變更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等

30. 詳情變更

- (1)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 證指明的詳情(登記證明書指明的有關船東的身分除外) 如有任何變更,獲發該證明書或許可證的人須於變更後 7天內——
 - (a) 藉書面通知將變更知會署長;
 - (b) 向署長提供令署長能夠核實如此知會的變更所需的 一切資料;及
 - (c) 同時向署長交付該證明書或許可證。
- (2) 署長須修訂登記冊(如變更屬登記證明書上的詳情者), 並向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證持有人發出補發的證明書或 許可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在補發的證明書或許可證發出後,原本的證明書或許可證明屬無效。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
 - (a) 變更已登記船隻的船東的身分;或

C4186

(b) 對任何已登記船隻的船隻詳情,作出會增加該船隻的引擎功率或其附屬船隻(如有的話)的數目的變更。

31.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出示

- (1) 獲發登記證明書的證明書持有人或研究捕魚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須確保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會在署長或任何漁業督察或獲授權人員的要求下出示。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 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2. 證明書或許可證的複本

- (1) 如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已遭損毀、污損或遺失, 署長可應申請發出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視屬 何情況而定)的複本。
- (2) 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在其複本發出後,即告無效。

第8部

上訴

33. 上訴的權利

如任何人因署長——

- (a) 拒絕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或根據 第 25 條提出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發出或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16 或 25(3) 條施加條件;
-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或拒絕增補、刪除或修訂登記條件;
- (d) 根據第24條取消某項登記,或根據第29條取消某研究捕魚許可證,

的决定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在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4. 待決期間

如——

- (a) 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署長取消某項登記或某研究捕 魚許可證的決定,或署長根據第17條採取的行動, 則署長可在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之前的 某段期間內,暫緩執行決定或暫緩採取行動;
- (b) 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署長拒絕將某研究捕魚許可證 續期的決定,則該許可證(如其有效期已屆滿)須 視為繼續按照其條件有效,直至上訴獲得解決、被 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第9部

資料

35. 提供及取得資料

儘管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

- (a) 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或任何 研究捕魚許可證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 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 其船東的詳情);而
- (b) 海事處處長可向署長提供(a) 段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36. 虚假陳述或資料

任何人為促致以下事項(不論是為了本人或為其他人)——

- (a) 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或
- (b) 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期,

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7. 署長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

(1) 為確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是否已就任何船隻而言獲遵從, 署長可藉向船東、證明書持有人、船長、艇長、許可證 持有人或其他掌管該船隻的人,或申請登記或申請研究

- 捕魚許可證的人送交通知書,要求該人在通知書指明的 期間內,向署長提供署長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 (2) 凡有申請根據本條例提出,如申請人未能提供署長所規 定的與申請相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則署長可拒絕該申 請。
- (3) 已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證明書持有人或許可 證持有人,須於其地址變更後7天內,藉書面通知將該 項變更告知署長。
- (4) 可根據第(1)款規定提供的資料,包括在香港水域內使 用或借助某船隻捕魚的任何時間,身處該船上的人的姓 名及地址的資料,或署長為行使本條例授予署長的權力 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署長的職責或職能而規定的任何其他 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知 書內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第10部

雜項條文

38. 不得無授權而更改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任何人在並非身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情況下, 無合理辯解而更改、塗改或污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9. 署長可指定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

可以或必須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或可以或必須根據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或同意書,須採用署長指定的表格或格式。

40. 費用

- (1) 附表 3 第 2 欄中指明項目的費用,須按該附表第 3 欄中 與該項目相對之處指明的時間及第 4 欄中與該項目相對 之處指明的款額繳付。
- (2) 根據本條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41. 署長的決定之通知書內容

根據第 14(5) 或 26(4) 條送交的通知書或第 29(2) 條所指的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通知書,須述明——

- (a) 署長拒絕有關申請或取消有關許可證;
- (b) 拒絕或取消的理由;及

(c) 申請人或許可證持有人可在始於該通知書的日期的 21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 決定。

42. 文件的送交

- (1) 任何可予或須予送交的通知書、文件或資料,可藉以下 方式送交——
 - (a) (如送交個人) 面交該人,或交給在該人最後為人 所知的地址的人以轉交該人,或以一般郵件按該地 址寄給該人;
 - (b) (如送交公司)送交或以一般郵件寄往該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 (2) 如通知書、文件或資料是——
 - (a) 根據第(1)款藉一般郵件送交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通知書、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會送抵的時間,由收件人收到;
 - (b) 藉電子郵遞傳送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如該通知書、文件或資料經一般傳送程序會在收件人的電子郵遞地址收到,即須視為由該收件人收到。

43. 條文相抵觸的解決方法

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條文與本條例的條文相抵觸,則在相抵觸的範圍內,以該等其他條例的條文為準。

44. 修訂附表

- (1)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
- (2) 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3)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3。

45. 過渡性條文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使用或借助主要為用作捕魚而設計和裝備的本地漁船或其任何附屬船隻而從事捕魚活動不屬違反第11條——

- (a) 該人是在始於生效日期的12個月屆滿前從事該捕 魚活動的;或
- (b) 已有申請根據第14條就該船隻而提出,而該申請 並未遭拒絕或作最終處置。"。

16. 修訂附表(有毒物質)

(1) 附表——

將附表重編為附表1。

(2) 附表 1——

廢除

"[第2及10條]"

代以

"[第2及44條]"。

17. 加入附表 2 及 3

在附表1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11、15及44條]

獲許可的使用或借助並非本地漁船以外的船隻從 事捕魚活動

- 1. 藉人手操作配有一個或以上魚鈎或擬餌手釣鈎的魚絲(沒有任何分义魚絲者)而捕魚。
- 2. 沒有使用或借助任何捕魚用具而捕魚。
- 3. 在藉水肺(並非藉從支援船隻通過喉管向潛水員供應壓縮空氣,使潛水員可以透過調節器而呼吸者)潛水時捕魚,不論有否使用或借助手抄網、刺槍或魚鈎。

附表3

[第40及44條]

費用

		須於何時	
項	詳情	繳付	費用
			\$
1.	要求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登記本地漁船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195
2.	根據第20或30條發出登記證明書	發出證明書之時	165

C4202			第 2 部 第 17 條
項	詳情	須於何時 繳付	費用 \$
3.	要求根據第17條更改某項 登記的條件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120
4.	根據第25條發出研究捕魚 許可證或將之續期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365
5.	根據第13(5)條就1艘已登 記船隻在登記冊上的記項 製作複本	提出要求複本之時	37
6.	要求根據第32條發出登記 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 的複本的申請	申請提出之時	81"。

第3部

對其他法例的修訂

第1分部——對《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A) 的修訂

18. 修訂第6條(豁免)

第 6(a) 條,在"研究"之後——加入

"、環境監測及相關目的"。

第2分部——相應修訂

第 1 次分部——對《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的修訂

19. 修訂第40條(釋義)

第 40 條, **有毒物質**的定義——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第2次分部——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修訂

20. 修訂附表

在附表的末處——

加入

"72. 《漁業保護條例》 (第171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作出的以下決 定——

- (a) 拒絕應根據第 14、19 或 21 條提出的申請而登記 某船隻;
- (b) 根據第 16 條施加條件;
- (c)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 或修訂任何條件,或拒絕 根據第17條增補、刪除 或修訂任何條件;
- (d) 根據第24條取消登記;
- (e) 拒絕根據第 25 條發出研 究捕魚許可證或將之續 期;
- (f) 根據第 25(3) 條就某研究 捕魚許可證施加條件;及
- (g) 根據第 29 條取消研究捕 魚許可證。"。

摘要説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主體條例)以就對捕魚管制的收緊及在香港水域內用作捕魚的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訂定條文。該條例草案亦謀求訂定與執行主體條例相關的進一步條文。

-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
- 3. 草案第2條引入該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 4. 第2部(草案第3至17條)列出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
- 5. 草案第4條修訂主體條例的定義條文,及就有關登記制度加入若 干定義,並修訂**捕魚及船隻**的定義。
- 6. 草案第7條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指定漁業保護區及委任總監管理 及管制在該等區域內的捕魚活動訂定條文。該條亦賦權總監訂立 規則,以管理和管制在漁業保護區內的捕魚活動。
- 7. 草案第9條以新的第5條取代現有的該條,以對搜查地方及檢取 不同項目訂定更佳的條文。
- 8. 草案第12條加入新的第7A及7B條,就對與違反主體條例的事項相關的人的截停、搜查及逮捕,賦以權力。該條亦加入新的第7C條以訂定妨礙的罪行。草案第11條修訂第7條,使其與新的第7A條相符。

- 9. 草案第15條將新的第4至10部(新的第11至45條)加入主體 條例。
- 10. 新的第 11 條禁止使用或借助船隻作捕魚之用,但如捕魚是按照 該條文而進行者則除外。
- 11. 新的第 12 條訂定船東或掌管船隻的人等藉使用或借助其船隻而 犯罪的法律責任。
- 12. 新的第5部(新的第13至24條)引入本地漁船的登記制度。
- 13. 新的第 13 條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須備存一份本地漁船的登記冊。
- 14. 新的第14條就登記及登記之申請訂定條文。
- 15. 新的第15條就引擎功率及附屬船隻的數目施加限制。
- 16. 新的第 16 及 17 條就為用作捕魚的已登記船隻及其更改而施加的條件,訂定條文。
- 17. 新的第 18 條就拒絕登記訂定條文。
- 18. 新的第 19 至 21 條就替代船隻及前拖網漁船的登記以及船隻之擁有權易手,訂定條文。
- 19. 新的第 22 至 24 條訂定關乎取消登記的條文。
- 20. 新的第6部(新的第25至29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訂定條文。

- 21. 新的第 25 條賦權署長發出研究捕魚許可證並將之續期,而新的第 26 條則就拒絕捕魚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申請訂定條文。新的第 28 條規定船隻詳情須予依循。新的第 29 條就研究捕魚許可證的取消訂定條文。
- 22. 新的第7部(新的第30至32條)就與登記證明書及研究捕魚許可證,以及與在該等證明書或許可證內詳情的更改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23. 新的第8部(新的第33及34條)准許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就待決期間的事宜訂定條文。
- 24. 新的第 9 部 (新的第 35 至 37 條)關乎資料。新的第 35 條准許海 事處處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向署長提供資料。新的第 36 條訂定 虛假陳述或資料的罪行。新的第 37 條賦權署長向不同人士要求 提供資料或文件。
- 25. 新的第 10 部載有若干雜項條文(新的第 38 至 45 條)。
- 26. 新的第38條禁止對登記證明書或研究捕魚許可證作無授權的更改。
- 27. 新的第39條賦權署長為施行主體條例而指定須予採用的表格或格式。
- 28. 新的第40條列出根據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
- 29. 新的第 41 條就根據主體條例須予送交的若干通知書的內容訂定 條文。
- 30. 新的第 42 條就文件的送交訂定條文。

C4214

- 31. 新的第 43 條訂定相抵觸條文的解決方法,而新的第 45 條訂定若 干活動享有 1 年寬限期的過渡性安排。
- 32. 新的第44條賦權署長修訂主體條例的附表1及2,及賦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修訂主體條例附表3內所列費用。
- 33. 草案第17條引入新的附表2(豁除新的第11條適用於若干捕魚活動)及新的附表3(根據主體條例須予繳付的費用)。
- 34. 草案第18條修訂《漁業保護規例》(第171章,附屬法例A)第6條, 使其條文與本條例草案之目的相符。
- 35. 草案第19及20條訂定相應的修訂。